# 12月底需完成的第三方冷库经营者备案

# 平台采购需求

1、监管端可根据权限分别实现辖区内经营者录入信息的查询, 市场检查信息的查询、录入、定期报送（每月）以及市场食品安全管理信息的综合统计分析等功能;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查询、审核、统计、分析辖区内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录入信息; 省局监管端可向市（地）级监管端通报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根据需要指导涉及市 (区、 县) 局开展联动核查处置工作。（目前各市地可以看到其他地市信息，需修改权限）

2、完成与本省登记系统对接，实时获取本省登记系统推送的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经营者相关数据,数据涵盖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生产经营者信息,推送给本系统属地管理员进行甄别，便于属地管理员及时处理备案公示、变更、撤销事宜。

3、通过登记系统推送的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经营者信息库，按照标准要求汇聚市场监管库，数据统计可查询总数、冷库备案情况（备案、未备案）、冷库性质（食品生产者、销售者、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营、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冷库类型（冷藏库、冷冻库、综合类）、储存类型（进口产品冷库、国产产品冷库、综合类冷库）、冷库库容情况（1吨以下、1-5000吨、5000-10000吨、10000吨以上）、存储品类情况（畜禽、水产品、果蔬、其他占比）、冷库数量。

4、实现按日向省局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平台监管大数据中心自动汇聚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数据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对备案信息进行公示。

5、按总局要求导出制式明细表。

6、查找功能：增加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模糊查找功能。

7、经营者办理业务可电子签名及上传附件。

食品流通处

2023年11月28日